

证券代码：874430

证券简称：丰德康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企业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5 年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同时单笔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同时单笔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累计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手续等事宜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。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，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投资资金进行监控，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以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，为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